附件：

达拉特旗卫生监管领域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第一批）（试行）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该诊疗人员无相关卫生资格证书或该人员超出执业范围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医疗机构加强人员招聘和管理，确保所有岗位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卫生技术人员担任；  2.提高医疗机构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违法后果的重视程度，促使其自觉遵守行业标准，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 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室 |
|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购进消毒产品未索取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安全生产报告等或未建立购进台账。 | 《消毒管理办法》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计生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1.医疗机构购进消毒产品要按规定索要相关资质确保消毒产品有效合格。 | 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室 |
|  | 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 医疗机构未应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 ★★★ | 1.医疗机构应按照病历书写规范要求填写并保管病历资料。 | 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室 |
|  | 医师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例 | 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二十四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 | 1.医疗机构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室 |
|  | 医疗机构应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案 | 医疗机构未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案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 | 医疗机构应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案 | 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室 |
|  |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计生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1.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室 |
|  | 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 |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 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室 |
|  |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医疗机构未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室 |
|  | 医疗机构应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 医疗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 | 医疗机构应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 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室 |
|  | 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应按照规定、规范书写处方案 | 为患者开展诊疗活动未按照规定、规范书写处方案 | 《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处方书写应当符合下列规则：  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当在修改处签名并注明修改日期。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 医疗机构处方书写应当符合下列规则：  1、患者一般情况、临床诊断填写清晰、完整，并与病历记载相一致。  2、每张处方限于一名患者的用药。  3、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当在修改处签名并注明修改日期。 | 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室 |
|  |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 |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 监督二室 |
|  |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二）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  （三）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  （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 |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 | 监督二室 |
|  |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二）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4（三）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  （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 | 1.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  2.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 监督二室 |
|  |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2016年修正本）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二）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  （三）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  （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 |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 监督二室 |
|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
|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建设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监督二室 |
|  |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2.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监督二室 |
|  |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 |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 |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 | 监督二室 |
|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监督二室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 ★ | 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 监督二室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监督二室 |
|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 ★★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
|  |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 |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监督二室 |
|  |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 ★★★ |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卫生监督三室 |
|  |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 |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 卫生监督三室 |
|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卫生监督三室 |
|  | 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 | 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 卫生监督三室 |
|  |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 卫生监督三室 |
|  |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 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 卫生监督三室 |
|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卫生监督三室 |
|  |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 |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卫生监督三室 |
|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 |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  |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 卫生监督三室 |
|  |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 学校未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 |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  |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 卫生监督三室 |
|  |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校舍 |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  |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 卫生监督三室 |
|  |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 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卫生监督三室 |
|  |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 | 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 卫生监督三室 |
|  |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于1997年1月1日公布并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卫生监督三室 |
|  |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未持有“健康合格证”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卫生监督四室 |
|  | 公共场所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不得擅自营业 | 公共场所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 卫生监督四室 |
|  | 公共场所应该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 |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 卫生监督四室 |
|  |  |  |  |  |  |  |

备注：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市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